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苏亚金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依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苏亚金诚原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5月，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苏亚金诚从事《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法定审计业务，同时承办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司法鉴定资格等，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苏亚金诚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5046285W，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苏亚金诚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加大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共有从业人员788人，其中合伙人41人，注册会计师308人，全所共有212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苏亚金诚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29,6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900万元。2018年承接审计公司2214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3家。苏亚金诚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苏亚金诚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二十余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达十二年。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杨伯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具有二十余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有相应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李佰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具有十余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有相应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1）2019年3月21日，苏亚金诚签字会计师杨伯民和李佰鑫被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警示函，不影响目前执业；（2）2020年2月21日，苏亚金诚签字会计师杨伯民被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5号》警示函，不影响目前执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苏亚金诚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苏亚金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并公正。公司2020年续聘苏亚金诚为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核，基于苏亚金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等综合考虑，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亚金诚（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能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职责，建议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且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苏亚金诚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